



作者像

目 录

译本前言	宋兆霖
原 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5
第三章	26
第四章	40
第五章	57
第六章	69
第七章	84
第八章	100
第九章	115
第十章	127
第十一章	142
第十二章	156
第十三章	168
第十四章	181

第十五章	193
第十六章	199
第十七章	214
第十八章	221
第十九章	231
第二十章	244
第二十一章	255
第二十二章	271
第二十三章	289
第二十四章	302
第二十五章	315
第二十六章	323
第二十七章	338
第二十八章	353
第二十九章	371
第三十章	382
第三十一章	395
第三十二章	405
第三十三章	419
第三十四章	430
第三十五章	437

译 本 前 言



1776年，北美13个英国殖民地宣告独立，成立美利坚合众国。但是这个年轻国家在文学上的独立，要比政治上的独立迟了将近半个世纪。直到19世纪20年代初，美国文学才开始摆脱对英国文学的依附，真正形成了自己的民族文学；而书写这个文学上的《独立宣言》的代表人物，是欧文和库柏。他们第一次涉猎民族题材，写出了具有民族风格的作品——散文、故事集《见闻札记》（1820年）和长篇小说《间谍》（1821年）。成为美国民族文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

在美国文学史上，库柏是第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小说家，他的长篇《间谍》是第一部蜚声世界文坛的小说。正是他，为美国文学史开创了三种不同的小说形式：即以《间谍》（1821年）为代表的革命历史小说以《拓荒者》（1823年）为代表的边疆小说；以《舵手》（1824年）为代表的航海小说。从而获得“美国的司各特”、“世界伟大传奇小说家之一”等美称。库柏的才华曾经受到别林斯基、普希金、莱蒙托夫、巴尔扎克、雨果、歌德、高尔基等许多世界著名作家

的热烈赞赏。

从库柏创作的整个成就来看，他不仅在题材方面为美国小说开辟了新的领域，为麦尔维尔、杰克·伦敦、海明威等许多后辈作家所继承，而且他的主要作品充满了爱国主义精神和不畏艰险的奋斗精神，充满了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大自然的热爱。通过他的小说，美国社会100多年发展中各个社会阶层和行业的不同类型的人物，都一一展现，如草原上的移民、森林中的猎手、海上的水手、殖民战争和独立战争中的军人乃至著名的历史人物。这就使他的小说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巨大的吸引力。是他，最早创造了美国文学中的典型形象，如《间谍》中的货郎柏奇，《拓荒者》中绰号“皮裹腿”的猎人邦波，《舵手》中的琼斯船长等等。在美国，这些人物形象代代流传，家喻户晓。

库柏通过自己的创作实践，把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他的小说结构复杂，情节曲折，充满了神秘惊险的气氛和浪漫主义的色彩，深受各国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的喜爱。在评价库柏的作品时，高尔基说过：“库柏作品的教育意义是毫无疑义的。近百年来，它们深受世界各国青年读者的喜爱。例如，我们读俄国革命家的回忆录时经常会发现，库柏的作品是培养他们具有荣誉感、进取心和勇敢精神的优秀导师。”

二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于1789年9月15日出生在新泽西州的伯林顿。一年后，他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把他带到纽约州中部奥茨高

湖畔的库柏镇。他父亲在这里拥有的一大片新开发地。

库柏的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是一个英国教友派教徒的后裔，他在当地堪称地主，曾两度当选国会议员。按政治观点，他属于当时的联邦党人一派。库柏的母亲伊丽莎白·费尼莫尔是瑞典人。

库柏有兄弟姐妹12人，他排行11。库柏在库柏镇一直生活到12岁。少年时期的见闻与经历为他的小说创作打下了基础。库柏镇附近未开发地带上残存的印第安人以及关于印第安人的传说，给库柏留下深刻的印象，促使他日后第一个在长篇小说中采用印第安题材。1801年，父亲把他送到纽约州的首府奥尔巴尼，在圣彼得牧师家学习，为进入耶鲁大学作准备。13岁时，库柏转到耶鲁上学，但到第三学年因违犯校规被校方开除。据说是由于他试图把炸药放入锁孔来打开他朋友的房间。

1806年10月，库柏当了水手，参加了去欧洲的11个月的探险航行。1808年1月，他进入海军任见习士官，1809年11月开始任海军军官。1810年他请了一年长假，在假期中结了婚。1811年自海军退役。

库柏的妻子苏珊·狄兰色的娘家是纽约州著名大地主，在威契斯特县拥有大片土地。婚后库柏就和妻子定居威契斯特县，有时住在库柏镇过乡绅生活，直到1822年迁往纽约。他在这儿居住期间，听到了不少关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这又为他的革命历史传奇提供了素材。

库柏前30年的生活就这样过去了，他从来也没有产生过想当作家的念头。而促使他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是他的妻子苏珊。有一次，他给妻子朗读一本写得很差的英国小说，对这本小说大为不满，声言他完全能够写出一本比这好的书

来。于是他的妻子就抓住这句话，再三怂恿他写书。1820年，他果真写出了一部长篇小说《警戒》。这本书着意模仿19世纪初期流行的专写英国外省家庭生活的言情小说。为了掩人耳目，他伪称该书出自英国人之手。对于这本处女作，库柏和读者一样很不满意。他决定再写一部。

1821年11月22日，这另外一本书问世了，就是长篇小说《间谍》。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不仅在国内连续再版，而且译成多种欧洲文字，也传到了俄国，对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起了鼓舞作用。紧接着，库柏一鼓作气，又写出了边疆题材的《拓荒者》和航海题材的《舵手》。这三部作品出版后影响很大。新鲜生动的美国民族题材和浪漫主义的、乐观的情调，使国外读者为之耳目一新。库柏很快就成了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世界知名的小说家。

从1821年发表《间谍》到1851年逝世的30年间，库柏不停地写作，即使在1826年至1833年旅欧期间和出任驻外使节时，也不搁笔，总共出版作品近50部。他的作品除长篇小说外，有旅行札记、政论、讽刺小品、寓言故事、欧洲题材的浪漫传奇……还有一部美国海军发展史。

库柏在晚年陷入一系列的政治和文学的争议之中。他在库柏镇与敌视他的报纸打了无数官司，虽然几乎次次胜诉，但也影响到他的声望，使他深感痛苦，他甚至要求在他死后不要给他写传记。但他仍坚持写作直至1851年9月14日（即他62岁生日的前一天）逝世。

三

库柏的作品能流传后世并发生影响的是长篇小说。其中主要的是革命历史小说《间谍》、边疆小说五部曲《“皮裹

腿”故事集》和航海小说《舵手》等。

长篇小说《间谍》，按作者自己的说法是一部“纯粹美国式作品”，全书以独立战争为背景，歌颂了爱国者的形象。作者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对这场伟大战争的赞美，特别是对那些在战争中忘我战斗的爱国同胞的崇敬，要通过这本书来建立一个纪念碑，纪念战争中的那些英雄，勉励年轻一代继承父辈热爱祖国、热爱自由、不屈不挠、英勇战斗的精神。他在这本书中创造的典型形象——货郎哈维·柏奇，已经成了爱国者的代名词。

被誉为美国第一部航海小说的《舵手》，扩大了爱国主义的主题。主人公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著名人物约翰·保罗·琼斯船长。库柏运用浪漫主义手法，把他描绘成具有神秘色彩的英雄。《舵手》的故事描写琼斯的船只袭击英国海岸，试图绑架英国贵族作为人质以搭救被劫往英国的美国妇女。书中成功地塑造了普通水手的形象。

毫无疑问，在库柏的全部作品中，占重要地位的是边疆题材的《“皮裹腿”故事集》，包括《拓荒者》（1823年），《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年），《大草原》（1827年），《探路人》（1840年），《杀鹿人》（1841年）五部长篇小说。通过纳第·邦波（绰号“皮裹腿”）这个人物的活动，库柏描写了早期美国山林居民的生活，赞扬了印第安人的勇敢和正直，反映了自己对北美殖民主义者的抗议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库柏的这一组作品主要描写了森林中的猎手“皮裹腿”邦波的一生，但五部曲的故事发展与创作年代的先后并不一致。《杀鹿人》写的是年轻的“皮裹腿”在纽约州未开发的森林中的狩猎生活以及他与印第安人结下的友谊。接着，《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以50年代英法殖民主

义者之间的混战为背景，描写了“皮裹腿”的冒险经历。而《拓荒者》写的则是独立战争以后的事，这时纽约州开发地上已出现兴旺的小市镇，但“皮裹腿”过惯了狩猎生活，又往西跑到未开发的森林中去了。《大草原》则描写独立战争后无地农民如何向大西部继续推进和年老的“皮裹腿”如何在大草原上结束了一生。

在库柏笔下，猎人邦波是个热爱森林生活、心地非常单纯的人物，他虽然没有文化，但勇敢、善良。在英法殖民主义者的战争中，他作为英方在森林中的带路人和侦察员，显示了高超的射击技艺和神奇的森林作战本领，因而获得了“鹰眼”、“探路人”、“长枪”等绰号。但是战争结束后，他不愿过那种“安居乐业”的生活，于是背弃了开发者的“文明”，继续向森林的深处挺进，去过自由的狩猎生活，最后死在西部草原上，安息在他视为兄弟的印第安人中间。

此外，库柏还写了有关海盗生活的《红海盗》（1827年），以及有关地主土地占有过程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萨坦斯托》（1845年），《拿锁链的人》（1845年），《红人或印第安人与假印第安人》（1846年）〕等，但与以上作品相比，不管在思想内容或艺术技巧方面都大为逊色。还值得一提的是他晚年写的一本乌托邦小说《火山口》（1848年）。一批在沉船之后死里逃生的美国人在太平洋一个小岛上建立了一个田园风味的社会。这个社会后来毁于扩张、诉讼和过多的自由。这小岛是地震后出现的，可是又一次地震，把这整个岛屿和那些争论不休的人统统沉到了海底。

除了上述长篇小说外，库柏的作品较著名的还有《欧洲拾零》（1837～1838年），《返乡路上》（1838年），《故

乡风貌》（1838年）等。

四

库柏生活和从事写作的年代是重大历史事件接连出现的时代，这些事件在库柏的一系列作品中均有所反映，但作者对这些事件的看法却是充满矛盾的。

在他的几本主要的历史小说和航海小说中，作者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热情歌颂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独立战争，赞美了独立战争中的英雄，特别创造了像货郎哈维·柏奇这样一个一心爱国、无私无畏的普通群众的典型形象，这不能不说是对于当时现实社会中那些身居高位而无视国家利益、只顾个人利益的人物的一种批判。在《间谍》中，作者还借西格里威斯医生之口，在废除奴隶制问题上，发表了在当时来说是非常进步的见解。他说：“不错，我们现在还留有蓄奴制度，但是，我们一定要设法逐步废除，否则以后还会产生比现在我们所遭受的更大的祸害。毫无疑问，我们将继续前进，随着我们取得的成就，我们的奴隶一定会得到解放，直到这片美丽的土地成为人间乐园，没有一个上帝的子民再处于非人的境地……”（第十三章）值得提出的是，这些话是在斯托夫人的废奴文学代表作《汤姆叔叔的小屋》（1851年）发表前30年写下的。

边疆问题在库柏的时代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美国的边界不断向西扩展，通过购买或掠夺，把西部原法属领地或印第安人居住的原始森林划归了美国版图。边疆西移的过程充满你死我活的激烈斗争：这里有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争夺战，有早期移民争取生存的艰苦斗争，更有白人殖民主义者对当地的主人印第安人施展的欺诈

与暴行。在库柏的作品中，边疆问题——西部边疆惊心动魄的斗争与历史性变化第一次得到了形象的反映。在这些惊险情节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殖民主义者的残暴与贪婪。《“皮裹腿”故事集》反映了印第安人的英勇事迹，也描写了他们的悲惨命运。书中，作者处处流露出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和对他们的遭遇的愤愤不平，同时也揭露了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在印第安人各部落之间挑拨离间，唆使他们彼此仇视、互相残杀的罪恶阴谋。作者创造的主人公“皮裹腿”，是个理想化的形象，他身上充满了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自由的狩猎生活的向往。作者把他与当时那些残暴的殖民主义者对比，与那些破坏自然资源的贪婪的开发者对比，显示出“皮裹腿”的特点：他虽然“没有多少文化，却有蒙昧人身上所体现的最高文明原则”。这种描写，表明作者缅怀和美化落后的旧时代，然而其中也包含了对资本主义开发方式的一定批判。但是，正如俄国伟大诗人普希金在赞扬作者的才华的同时所指出的：库柏只是描写了印第安人的诗意的一面，而许多事实却被他那种富丽的想象所掩盖了。

库柏在国外时为美国的一切辩护，在国内，通过他的政论时评，也确实反映了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的一些问题，针砭了社交界、文化界、司法界的流弊，当时有评论说，这是把美国“生剥一层皮”。可是，库柏这个美国文学史上的前期浪漫主义代表作家，在政治思想上毕竟还是偏于保守的，他对自己所处的时代与社会缺乏深刻的理解，往往流露出美化过去的倾向。他虽然采用本国的题材，然而，对美国社会的深刻洞察与分析，还要留待后期浪漫主义作家去完成。特别是在他的晚年，库柏顽固地站在联邦派的保守立场上，指责杰弗逊推行的资产阶级民主改革，为蓄奴制辩护，

甚至维护早已过时的荷兰殖民主义者的佃农制。他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主要就是站在地主的立场，为大地主的利益辩护，反对当时的抗租运动的。这些都反映了作者本人的阶级偏见与思想上的矛盾和局限。

五

从库柏创作的整个成就来看，应该肯定，他不仅在题材方面为美国小说开辟了新的领域，而且还把小说艺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库柏曾悉心研究过18世纪以来的表达艺术，研究过英国文学，对18世纪的英国诗人莎士比亚、拜伦、司各特等都有过深入的研究。他的天才还表现在能把自己的创作和英国文学的传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人们称库柏为“美国的司各特”，可是他本人对此并不满意，认为自己在许多方面比司各特写得好。有趣的是俄国诗人莱蒙托夫也有这种看法。据俄国文学批评家别林斯基的回忆，1840年4月，他和莱蒙托夫在彼得堡会见，谈论到现代文学时，两人一致赞扬了库柏，并说他们都从小就喜爱库柏的作品。他还回忆说，莱蒙托夫在“谈到库柏时，热情地论证了库柏有比华特·司各特高得多的诗才；他的论证非常精辟，有说服力；使我惊奇的是，他对他简直到了入迷的程度”。

库柏的作品，结构复杂精巧，内容紧张生动，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人物命运瞬息万变，使读者悬念不已。这也是库柏的作品100多年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的一个主要原因。库柏还具有捕获并复活过去时代的精神的天才。正如德国作家歌德在晚年的日记中指出的：即使在欧洲，人们也确信，库柏具有独立的天才，很高程度的独立的天才，他

第一次把美国的过去和现在提高到成为文学的题材。他赞扬库柏的作品的结构富有艺术性，他还写道：“我钦佩他的丰富的素材和对素材的巧妙处理。创作像库柏这样材料丰富而又前后连贯的作品是不容易的。”

库柏还以描写惊险场面和自然景物著称。在他的笔下，印第安人出没的森林和草原，都被赋予瑰丽的色彩。他对环境描写又总是跟情节的变化、人物的心情交融在一起。巴尔扎克高度重视库柏的作品，在讲到库柏对描写自然景物的技巧时，他写道：“看来，仿佛就是您自己俯身在那些百年古树的树荫之下，在辨认印第安人的足迹。那儿危机四伏，迫使您去仔细研究山岩、瀑布、石滩、树丛；您再现了那片土地，不是它进入了您之中，就是您进入了它之中……”

然而，美国的民族文学当时毕竟还处于早期阶段。在艺术形式方面，库柏仍囿于英国文学的影响，他的传奇小说在某些方面明显地模仿了英国的司各特。而且像他这样一个多产作家，在艺术上也难免有不少缺陷，如冗长、矫揉造作，在紧张的场面中突然插入一段议论，等等。

六

长篇小说《间谍》在库柏的文学生涯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虽不是他的处女作，但事实上完全可以认为，他的创作活动始于《间谍》。这是他的成名作。

当库柏决定写一本爱国主义题材的小说时，他脑海中出现了一个人物形象，这就是后来小说中的主人公——货郎哈维·柏奇。

库柏家有个邻居，名叫约翰·杰伊，是个律师，原为著名的保守派，《独立宣言》通过后投奔革命，成为革命领导

人，曾在外交机构任职，当过美国第一任最高法院法官，还担任过镇压效忠派反革命活动的纽约州公安委员会主席。他是库柏家的老朋友，年轻的库柏常去他家，听他讲了许多有关独立战争的故事。杰伊讲到自己任公安委员会主席时，曾得到手下的一个间谍的大力帮助。当时，间谍为人不齿，随时都有丧身之虞。此人经常出生入死，完成了许多重大使命，虽未被英国人识破，但曾多次为美国的地方政权捕获。有一次险遭绞刑，幸而看守及时得到紧急密令，才免于死。革命胜利后，杰伊报请国会，拨了一笔不小的款子奖赏这位为国家作出巨大贡献的人。可是当杰伊把钱转交给他时，他坚决拒绝。他说：“国家正是到处需要用钱的时候，而我还能干活，无论如何都可以找到糊口的方法……”这位优秀人物对祖国的一片赤胆忠心，使杰伊深为感动。约翰·杰伊的这个故事，就成了《间谍》的情节的基础。

《间谍》的时代背景是1780年间，这时已经是独立战争的后期，纽约市还在克林顿的英军占领下，华盛顿的大陆军据守在附近的威契斯特县的北部，两军之间有一片中间地带。《间谍》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这是独立战争时期双方争夺甚剧的地带，也是书中的中心人物货郎哈维·柏奇——华盛顿派出刺探保王派情报的间谍——出没的地方。书中虽然没有什么大规模的战斗场面，但是它通过一名间谍的秘密活动，一支骑兵队的战斗生活，一个家庭的变迁浮沉，一对恋人的悲欢离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这场伟大的独立战争，伸张了正义，鞭笞了邪恶，歌颂了战争中的真正的英雄，地位低微的货郎、基层军官、外科医生、随军小贩等等。

库柏写作《间谍》的年代，这场战争早已结束，当时美国资本主义的新秩序已经巩固，他看到美国英雄的过去与19

世纪初叶平庸的现实存在巨大的差别，在缅怀过去的同时也流露了对现实的不满，这反映了作者高尚的浪漫主义思想，对贪婪和利己的社会深切痛恨的感情。

库柏在《间谍》中确实采用了司各特的某些表现手法，这也不足为怪。历史小说在当时还是一种新的文学形式，《间谍》出版时，第一部历史小说才问世七年。库柏能向历史小说的创始人司各特学习，说明他有敏锐的眼光。像司各特的小说一样，《间谍》中也有不少浪漫主义成分：爱情故事、惊险场面以及意外巧合。作者笔下的一些人物看来并非历史舞台上的活动家，他们的生活似乎平庸无奇，但历史却几乎与他们每个人的命运息息相关，而创造历史的也正是这些看似“平庸”的人。

在《间谍》中反映出，作者虽然坚决站在美国革命一边，但是他对亲英分子还是同情的，效忠派的反革命武装——牛仔队，经常袭击居民，抢劫烧杀，无恶不作，可是库柏在书中几乎未加揭露，这和他的妻子是狄兰色家的人是分不开的。她家的詹姆士·狄兰色在独立战争期间就是威契斯特县效忠派反革命武装的头子。相反，库柏对革命派方面的一些假冒的民兵组织，即所谓“歹徒兵”，却大肆渲染，极力抨击，这是很不公正的。

宋兆霖

于浙江大学求是村

原 序

经常有人问作者，本书所描写的主人公在现实生活中是否有其依据。作者认为，对这一问题较为明确的回答，莫过于把有关本书出版的缘起向读者作一简单介绍。

多年前，本书作者曾与一位声名卓著的人士为邻。在美国独立战争那些最艰难的岁月里，此人曾身居各种要职。言谈中，他讲到巨大的政治热情能对人的品德产生极大的影响，还说，一个民族的爱国情绪一旦被大大激发，这种感情就可以达到纯净的境界。论年岁、贡献和阅历，他无疑是最有资格引导这样一场谈话的人，我主要当然还是听他说。他大谈一七七五年战争期间，我们国家那场伟大的斗争如何明显地将广大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纳入了一个崭新而高尚的方向，而这些人的时日原先都是花在庸庸碌碌的生活琐事中的。为了阐明自己的看法，他讲了一件轶事。这件事是他的亲身经历，其真实性毋庸置疑。

英国与美国的齟齬，严格说来虽非阅墙之争，却颇具内战性质。美国人民从实际上和法律上说决非附属于英国人民，而是两国国民都臣服于同一个国王。美国，作为一个国家拒绝臣服，英国人却甘愿支持他们的君主企图夺回这部分君权，因而

大多数人觉得这是一场内争。大部分来自欧洲、当时已在殖民地各州定居的移民，都站在英王一边；在许多地区，他们的影响加上那些不愿“犯上作乱”的美国人的态度，使英方占了明显的优势。当时美国尚属初创，又极需人力和民心，这些分裂势力虽然实际人数不多，也不能置之不顾。英方利用这些内部纷争，百般挑唆以收渔翁之利，祸害就大为增加。尤其是发现有人企图招募兵丁组织州县地方军团，准备伙同欧洲来的军队一起迫使年轻的共和国屈服，情势就更加严重。为了挫败这个阴谋，国会任命了一个特别秘密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就是给我讲这件轶事的某先生。

某先生在履行自己的新职务中，雇佣了一名探子，他的任务和一般的间谍没有什么不同。他的生活状况使他甘愿担任那种暧昧的角色。这一点大家不难理解。他家境贫困，就通常的教育程度衡量，可谓无知无识，却生性冷静机智，无所畏惧。他的任务是：查明哪里有英国间谍在搜罗人员就到那里去参加，伪装热心支持反叛活动，从中尽多获取敌方机密报告上级。上级便设法采取一切措施来挫败英国人的各种计划，并且往往获得成功。

不难想象，干这项工作需要冒极大的个人危险，且不说有被敌人察觉的危险，更有随时落到自己同胞手中的可能。他们对犯这种罪行的本国人的惩处，向来远远胜过对待被他们捕获的欧洲人。事实上，某先生的这位探子就曾多次为地方当局逮捕；有一次他还被怒不可遏的同胞判处了绞刑，全亏一道给看守的紧急密令，才把他从屈死中救出，让他暗地里逃跑了。这一次几乎弄假成真的风险帮了他的忙，他的假面目益发得到英方深信不疑。而在美国人的眼中，他是个宵小之徒，一个应该受到谴责的冥顽不化、卑鄙无耻的保王党人；然而，就这样，